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 OA 系统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止，公示期间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2、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已核查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